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備查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8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依據本校國際學院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 （二）審議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 （三）審議本院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院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 （四）審議本院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院各教學領域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本院各項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 三、本會議委員由院長、教務長、國際長及本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缺席時，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六、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